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字〔2024〕55 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专项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维护政令通畅和法制统一，根据《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6号）规定，现对2023年12月31日前公布实施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。经县政府同意，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7件，废止1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 继续保留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继续保留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	文 号	实施机关	清理结果
1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3〕25号	县经贸科技局	保留
2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《石泉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2〕34号	县审计局	保留
3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27号	县行政审批局	保留
4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17号	县创建办	保留
5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0〕40号	县教体局	保留
6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0〕27号	县财政局	保留
7	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	石政发〔2019〕21号	县公安局	保留

附件 2

废止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	文号	实施机关	清理结果
1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3〕24号	县经贸科技局	废止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